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的通知，刘爱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质押股票数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质押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刘爱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4,168.9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本次股份质押后，刘爱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5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

###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爱森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刘爱森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刘爱森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